

爱十二梦

李佳璐◎著



陕西新华出版传媒集团
太白文艺出版社

爱十二梦

李佳璐 著

陕西出版传媒集团
太白文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爱十二梦 / 李佳璐著. — 西安 : 太白文艺出版社,
2017.9

ISBN 978-7-5513-1244-8

I. ①爱… II. ①李… III. ①故事—作品集—中国—
当代 IV. ①I247.8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7) 第185352号

爱十二梦
AI SHIER MENG

- | | |
|------|---|
| 作 者 | 李佳璐 |
| 责任编辑 | 李 玫 杨佳惠 |
| 封面设计 | 高 薇 孟 璠 |
| 版式设计 | 高 薇 |
| 出版发行 | 陕西新华出版传媒集团
太白文艺出版社 (西安北大街147号 710003)
太白文艺出版社发行: 029-87277748 |
| 经 销 | 新华书店 |
| 印 刷 | 虎彩印艺股份有限公司 |
| 开 本 | 850mm×1168mm 1/32 |
| 字 数 | 420千字 |
| 印 张 | 13.125 |
| 版 次 | 2017年9月第1版第1次印刷 |
| 书 号 | ISBN 978-7-5513-1244-8 |
| 定 价 | 39.00元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可寄出版社印制部调换

联系电话: 029-87250869

谨以此书献给疲惫生活里的英雄之梦，

献给所有伴随日升月落永不止息的爱。

春

一缕晨光涌动于你所目及到的
那丝丝缕缕的温柔占据了你的心扉
也许,那是春日里痛苦而欢欣的幻象
那不过是乍泄的春光,是你过分年轻的年岁

爱十二梦

催眠

如果这爱本就糊涂而盲目
那么我宁愿置身于这美梦中
永不清醒
且以爱为名将我禁锢将我催眠

催眠师

安西说,前段时间,我迷上了烟草的味道。我开始疯狂地吸这种慢性毒药。我不断地抽他爱抽的烟,一根连着一根。我的睡梦里似乎全是烟雾,常常半夜里把自己给呛醒。我想把那个男人的名字吸进我的肺腔然后自杀。你要知道我过去是个多么厌恶烟草气味的女子。但现在我又戒了。因为我不想我的生活因为一个可恶的男人就这样糜烂下去。我明白我继续这样抽下去会影响我作为一个女人的生育。我很想有个孩子。可以说是这个虚妄的孩子拯救了我。甚至不管哪个男人会走过来,拉住我的手,不管他是谁,只要他愿意让我为他生个孩子,对我来说已是恩赐。我现在唯一所希冀的大概只是拥有一个属于自己的,只属于我的孩子。

她絮絮叨叨诉说着自己的时候，我的心思并不专一。我的视线被黄昏的广场上一个手里拿着花朵叫卖的小姑娘完全吸引住了。那个小姑娘穿着一件并不合身的土黄色男式外套，下摆快要拖拉到地上，袖口被层层叠叠地挽起，纤细的胳膊上宛若吊垂着两只沉重的布袋。

这并非卖花的好时节。不是情人节，不是圣诞节，不是白色紫色各种名义的情人节。只是朗朗晴空下的一个寻常日子。这地点也很平常，不是酒吧，不是夜店，不是公园，不是能够让心怀不轨的男人可以明目张胆送花给女人的浪漫地。只是一个供周围居民消遣娱乐的小广场，甚至在不远的前方，还飘荡着节奏劲爆旋律激昂的音乐，隐约还能瞅到几个大妈整齐划一地随着音乐跳动着。

我凝神望向那个小姑娘时，她显然注意到了我的不专心。

她的脸迅速转变成我第一次见到她时的酱红色。生气、困窘、愤怒。略带着独属于她的自尊和骄傲以及孩子般的不安。我转向她，正欲以一个抱歉的姿态开始下一段谈话时，她却冲着另一个小姑娘摆摆手。

小姑娘迅速地向我们跑过来，靠近我们时，分明看到一张稚嫩却故作镇静的脸，用老成的口气向我们打着招呼：“嗨。美丽的姐姐，买朵花儿吧。这花儿可漂亮了。刚好衬您，卖给人家我还不乐意呢。”我分明听到这口气里的迫切和渴望。

安西看着我。我知道她在等待我向这个奇特的姑娘开口。

可是我一句话也没说。我微笑着看着这个小姑娘。

爱十二梦

小姑娘被这种尴尬而奇怪的气氛弄得拘谨了起来，不似刚才般老练地叫嚷着让我们买她的花，左手不停地拿着一支并不饱满的玫瑰花骨朵轻微摇晃着。我这才注意到她裸露出的肌肤非常白。再望向她的脸，在黄昏的柔光下，仿佛一个夺目的花仙子。略带着迷人的害羞，穿不太合身的男式外套，拿着一大捧玫瑰花，低着头看着脚下。

安西突然从她的 GUCCI 包里掏出一叠钱来。迅速塞到那个女孩的手上。“姐姐全买了。”然后她抚摸过一遍属于她的玫瑰花之后，甜甜地对着小丫头说，“姐姐送给你。你最漂亮，这花最衬你才是。”

被老男人惯坏了的女人就是这样，任性、骄傲、挥金如土。

“你舍得把那一捧热情似火的托盘送给不相干的路人吗？”

“反正都是要败，不如败在那个天真的丫头手里。我不过借着美丽的花朵积点儿阴德呗，在这世界我已造孽太多。”

她继续开始说。

我刚来到这个城市的时候也许比那个卖花姑娘还要贫穷。

那时我大学刚刚毕业，依仗着一张扬扬自得的名牌大学毕业证就以为可以在这个繁华的大城市闯出一番天地。我那时的全部骄傲和自尊，却在租不起房子和每日只能吃泡面的日子里粉碎。

我认识了他。我那时干一份只得温饱的文秘工作，每日不断地抄抄写写才得一份可供糊口的工资。我抱着一大摞文案材料经过他身边时，很合时宜地滑了那么一脚。在他宽大手掌扶

上我的刹那，我绽开我甜美的笑容轻轻说了一句，没关系，张总。脚被扭到了，很痛。我故作坚强隐藏起泪水，却一副痛苦表情。

我是有预谋的。

女人的狡黠常会在对于男人的细微动作中体现出来。她若聪明，一定不会赤裸裸地去引一个男人上钩，而是吸引那男人来为自己着迷。我一到那个公司，便听得许多关于这位年轻有为的男人的各种传闻。名牌大学毕业，家庭背景神秘，一进入公司就很快被提拔到一个显赫的位置，有一个温柔贤惠的妻子但是没有孩子，那女人从来没有在公司出现过。他没有什么不良嗜好，亦从未听闻他泡吧或是流连夜店。他对公司的美女们几乎都是保持距离，工作认真，能力很强。

这完全符合我对于男人的全部要求。

我开始用心搜罗各种关于这个男人的传闻，偷偷查阅公司网站关于这个男人的一切资料。我在经过这个男人的办公室的时候常常会偷偷观察，我发现他习惯于在一个人的时候点上一根烟发呆。我觉得他是个隐忍而寂寞的男人。

这样的男人，潜意识里绝对是需要一个好情人的。

尽管他展示给外人的面具是温和善良，彬彬有礼和一切可能的暧昧绝缘，但是我看到他的第一眼就知道他隐藏在心底的欲望。大概我与他的眼底，有一条共通的河流，这条河缓缓流动，欲望似鱼儿般游弋于这条隐秘而黑暗的河里。我与他四目相对之时，我便自信我察觉到了这暗涌里的莫名燥热。

其实，对于这一切我并没有多少罪恶感。

爱十二梦

鱼儿上钩，你情我愿。

只是后来的发展不是我能控制得了的，最狗血之处莫过于我爱上了他。一个女人一旦对一个男人死心塌地爱上，便是天底下最愚蠢的脑袋。会胡思乱想，会贪得无厌。而且，一旦有爱，必有所付出。付出真心真意而耗尽心力，则会不择手段必有所求。男女之爱皆为自私自利。

尤其是，像我这样的女人。

“你这样的女人又如何？”我轻声问安西。其实，刚开始的时候，安西的话并不多，她对别人很戒备。初次来我的咨询室的时候，戴着个大口罩，露出一双美丽而充满质疑惊惧的眼睛。她只是不断地重复着，我晚上睡不着。整夜整夜失眠。他离不开她。我轻抚她的背，不断安慰她。她像是一只受伤的小兽，不停发抖。

“你失眠多久了。”

“三个月？四个月？我不知道。我总睡不着。”她靠在我办公室绵软的大沙发里，神情疲倦，眼神却因为深深的戒备明着亮光，眼珠子不停地转动。这是不相信陌生人的正常表现。

“既然你选择来我这儿，就要乖乖配合。所以先把你的口罩取下来好吗？来我这儿的都有秘密，你的秘密再惊天动地，也不必跟我遮遮掩掩，我的底线就是守口如瓶。”我转身坐下，便不再搭理她。

一刻钟之后她自己将口罩取下，我才仔细打量起她。她的眼袋很严重，黑眼圈非常明显，是一副长期没睡好觉的模样。但

是并不丑,只是疲惫。那张脸,却也是非常精致和耐看的一张脸。白皙的肤色,大而亮的眼,眼珠漆黑。这让我想起儿时读到过的一些美丽的诗句,譬如面如凝脂,眼如点漆。譬如唇不点而红,眉不画自翠。俏丽若三春之桃。这个女人,让人看一眼便想把心底所有的美好的词句倾囊奉上。

就像她此时的脸一样,年轻而丰满。我仔细想想那时的我心里对这张脸也是有万分的忌妒的。只是理性的罗盘转到了这是我的患者的方向上。“我这样的女人,自私,敏感。占有欲强。对世界,对男人皆是如此。但是常常在心底隐藏着自己的野心,于是就陷入自我设置的桎梏中。”虽然疲惫,她的声音也充满着对于自己语言智慧的骄傲,她绝对是个聪明的女人。

我没有接着她的话继续说下去。她是我的顾客,我的病人。我需要治疗她。这女人也许不需要药丸,不需要医生,不需要安慰,只是需要一对肯聆听的耳朵。

她有太多话。

我想人群里的她,别人眼里的她,通常应该都是沉静而温婉的。这样的她,才不至于把内心的脆弱和痛楚暴露在别人热切的窥私欲里。所以她不说话。不敢说也不能说。她大概始终是漂亮地孤独着。我突然想起大概多年以前,我是见过一个这样的姑娘的,那时我在美国进修,回国的飞机上遇到一个怀抱着婴孩的美妇人,我笑问她怀里的孩子可是沾了美利坚的公民之光?她笑着说:“你懂就好。其实,你看到的只是一个中国女人跑到美国生了这么一个孩子,但是这背后的故事你并不了解。”她便

爱十二梦

开始向我这个陌生人倾吐了自己的故事，在国内她是别人的情妇，无法给孩子一个正常的身份，只好跑到国外费尽千辛万苦把孩子生下。而我们下飞机时，并没有人来接她，她一手抱着孩子一手提着硕大的行李箱，自己打上车便离开了，大概后面的故事我永远无法知道，这其中也有一万种可能。

这样的姑娘的秘密也只能是对我这样的陌生人倾吐而已。

人人都需要一个树洞。我小时候常读这个故事。国王长了对驴耳朵，理发师是唯一知道这个秘密的人，却无法诉说内心憋屈，就找了个树洞说了出来。理发师最后还是死了，树洞上被飞过的鸟儿撒下种子长成参天大树，风吹过，那些秘密便划过每个人的耳朵。秘密终究会被人知道。只是秘密被知道的时候，也许已经丧失了原有的意义。

“我觉得我有太多秘密。这些秘密横亘在我薄弱的心脏里，让我觉得疼痛和压抑。到你这里，我才能适当放松一下。”我给她用手指不断地按摩，一点点。我接触到这些年轻而细腻的肌肤，那些柔软刺激着我。也许我真的是老了吧。奔四十的女人，除了必须坚强地面对生活中的重负和伤痕，还是坚强。这样的年纪不能再把这混乱世界怎样，再也没有了青春年少的无法无天的张狂。

还是继续给你讲故事吧。她说。

他问我要不要紧。我一边摆手一边优雅地向后一个趑趄。他急忙搂住我。我适时娇吟一声，我明显感觉到张总的眼神温

柔了许多。“我送你去医院看看吧。万一伤着骨头可不好。”他说。

我知道鱼儿已经上钩，他起码在潜意识里已经开始怜香惜玉了。

“张总，你还是去人事部看一下这个季度的任免情况吧。我这边没关系的，轻伤，擦点儿红药水就好了。”

“轻伤？你都站不住了还轻伤。再说，你在办公室上哪儿去擦红药水？听话。”不容分说地，他就拉我出了公司。

他很强势。但是强势中透露着温柔，这一切的表现在我对他初步的了解范围内。他喜欢我这种小鸟依人的女人。他对我的第一印象应该是温柔而娇弱又懂事的。我正在怔怔地想着，“小安啊。”我猛地一回神不由得慌乱起来，张总竟是知道我的名字的。我忙应：“张总，怎么了？”

“以后不要一口一个张总地叫了，叫我张默就好。”

张默。我第一次在公司的网站读到这个名字的时候，在心里把这个名字读了很多遍。越读越觉得这名字像是要嵌到我嘴里一样。张默张默。嘴唇发出这个名字，像是在亲吻一个人。恰如少年时情窦初开，于课桌上小心刻下一个姓名，之后这个名字便成了自己的全部青春。张默，我的心里不由得将这个名字默念无数遍，不想却也有了年少时的心绪。

他陪我在医院里进行了简单的冷敷理疗。之后便送我回家了。

后来的几天很平静，在公司里他见到我也是不痛不痒的。

“你说，当一个人想一个人的时候会怎么办。说还是不说是一个问题，但是当那个人也在想自己的时候，就什么都不用再

爱十二梦

说。十一做什么？不如一起去爬山吧。”

我收到了他的短信。第一条。

这真是个自信得有些自恋的男人。

我过了两天才回复他的信息。我知道有的事不能急，这相互的试探就和推磨一样，谁急了，就磨不出好面粉。“张默。我这两天一直在想你说的这个问题，到底是你想我了还是我想你了。想不通不如答应你去爬山，这件事似乎要纯粹一些。”

那次爬山之前我干了一件蠢事。大学期间我曾谈过一次无疾而终的狗血恋爱，剧情狗血，人物狗血。但是就在荷尔蒙激素膨胀的青春期，我把第一次给了那男孩。我自觉并不爱他，只是年轻而蓬勃的身体需要一个健硕的慰藉。这世界太多男欢女爱，大学里之所以肯耗费那么多时间给彼此，不过是因为圈子太窄，诱惑太少。一毕业还是各奔东西，曾经的爱侣即刻间便投入他人怀抱。我自觉于这一切的发生都如此自然而然，背叛和游离，早晚的事。我去了医院给自己重新塑造了一个纯洁的身体。我并不是认为所有男人都是在乎这种芥蒂的人，但是我知道张默绝对是。我却忽略了，张默的精明绝不仅仅体现在工作上。

“小安。”我发现自己特别喜欢张默这样叫我。

他在前面拉着我，恍然之间，我以为他就是我一直都在寻找的那个可相伴一生的爱人。“看来你的脚全好了。”

我只是笑。那天的阳光特别好。懒洋洋地洒在我们身上，张默的神情放松起来，他笑起来真的特别好看。就像是你看到一头雄狮突然的温顺和祥和的那种感觉一样。

他突然凑近我。“你看,你脚底下便是深渊。”

“我不怕。我不看就行了。”我现在想起来便觉得那句话是个暗示,如同伤口一般昭然若揭。这社会许多无奈痛楚,我却偏偏选了害人又害己的一条路。我明白这条路一旦走上便是万劫不复。我那时还是涉世太浅,许多事情都没有想透便盲目前行。他吻住了我的唇,他嘴里的味道很让人着迷,淡淡的烟草味道夹杂着一丝不易觉察的甜腻。

“张默。”哎,我分明听到心底的这句没来由地叹息,我仍旧是温柔地唤他。

“我送你回去。”我知道这句接下来会发生什么,但是我无力抗拒,我们都无力抗拒彼此的欲望。我望见远处的山边有夕阳落下,夕阳的余晖映照着张默英俊的脸庞,他在这余晖里微笑,沉醉的竟然是我。

“你就住这里?”他的眼神闪过些微的鄙夷来。

我住的地方,肮脏而混乱。几栋相连的老房子像个奄奄一息的人,支撑着这个繁华大城市背后所隐匿着的贫瘠。我是大学生又如何,还不是得和小贩、窃贼、瘾君子、民工、市井大妈等众多人物混住在这栋老式房子里。张默的车驶进狭小的巷道,提菜的大妈一脸不屑地让开道,满脸的肉耷拉下来,堆在肩膀上,随着不断张合的口而抖动着。我知道这里的人通常都市侗而压抑,她在市场可能刚跟小贩三毛五毛地砍完价,拖着自己的战利品急急忙忙赶回家来做饭,自然是要嘟囔着骂坐在车里的人两句的。

爱十二梦

人的心态有时很奇怪,走路的会嫉恨开车的,开车的会嫌弃走路的。这世间再多纷扰也不过如此。小的时候我和妈妈住在一个大杂院里,一旦有好车开进来,便有小朋友围着车看呀看,脏兮兮的手就要摸上去却被满脸横肉的车主打开,于是全院的小朋友总在车子跟前骂骂咧咧,甚至做做小手脚。比如拿个小石子丢车;再比如用尖利的东西把车划一下。后来好车根本就不敢开进我们院子,或者是,那些该走的人一个个被好车接走了。

跟我走。”

他带我去了一个酒店里。我明显感觉到这个地方他的熟稔程度不会亚于这里的领班经理。这里的人对他敬重而礼貌。我从来没有入住过那么高档的酒店,大学期间和那个男朋友出去开房的时候,也不过是入住在校门口那些廉价的小旅舍中。

同宿舍的某某人曾说,我辜负了自己的美。

那某某人并不美,但是她懂得如何去抓住男人为自己着迷。

他在那酒店里要了我。我们的第一次很平淡,平淡得就像多年的老夫妻把这种事变作任务一般。生理上的疼痛却无法引发我继续装下去的欲望,我咬着牙不出声。

之后他点了根烟坐在床边的靠椅上。他并没有像一个小男孩一般,急切地在床单上搜索他的“杰作”——刺目而鲜亮的红。

他只是不断地抽烟。“小安。以后你就好好地跟着我吧。”

并没有多问任何,但是我知道他绝对知道了我做的那件蠢事。张默的眼睛很美,有长长的睫毛,像是春天柳树上的叶子,我想一点点地抚过它们。明亮而深邃,似能看透一切的一双眼。

他的眉毛根根分明，浓淡恰好。我喜欢用鼻尖蹭他的眉毛，痒痒的。张默会紧紧抱着我闭着眼睛说：“你真是个小妖精。”

他隔天发来短信说：“你不用在我面前隐藏什么，妖精就是妖精。我能收服了你，你就得乖乖跟着我。有的傻事年轻的时候做一次就好。你以前的事我不过问你自知就可。但是你我既然已经相亲，请你斟酌与周全好。”

后来，我才知道张默在跟我爬山之前已经把我所有底细偷偷调查得一清二楚。我大学的所有故事，同学好友的博客把那些展露得细微而彻底。这世界，本来就是透明社会，人人皆有暴露癖。只是，我以为他不会关注一帮闺蜜无聊的琐事记录。我明显是低估了张默在与人交往的时候那份天性使然的警惕和慎重。我也没有料到张默这些年在纷杂的人事里摸爬滚打出来的韧性和城府，竟也终会使在我这个亲密情人的身上。我以为那次之后这男人对我自然得一副宠溺无度的嘴脸，大概我也是狂妄得高估了自己的魅力。

他接连好些天没有搭理我。

漠视。我感觉到了强烈的漠视。在公司里，他仿佛就似从未有过肌肤相亲一般，于我比对一个小职员还要陌生。而我看他，却让我过分优异的记忆帮我扒开了他的外衣，那晚时候的赤裸裸历历在目。看向他，我的内心似要燃起一团火，却在不经意间触碰到他冰冷的眼神。

他在等待什么。他在怪我那件蠢事嘛。

如若只是一味责怪和生气，他为何还要给我发那条短信。